

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独立性，问题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性，问题 4.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8.毛利率持续下滑，问题 1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 13.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独立性	3
问题 2.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性	5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3. 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及市场空间	6
问题 4.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8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
问题 5.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有效性	11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6.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境外核查充分性	13
问题 7. 总额法确认收入合规性	17
问题 8. 毛利率持续下滑	18
问题 9. 采购半成品、产成品的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21
问题 10.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匹配性	23
问题 1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25
问题 12. 关于厂房工程建设	27
问题 13. 其他财务问题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3
问题 14.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33
问题 15. 其他问题	3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峥健的父亲吕文广、母亲钱月绸、姐姐吕悦及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先行集团、先行实业等因前期对外担保导致承担债务连带担保责任，并间接导致先行实业资金链短缺，部分自身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法按期归还。先行实业、先行集团亦因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吕文广、钱月绸、吕悦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2）吕峥健设立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母。先行实业曾经营不锈钢日用器皿制造和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业务，发行人部分员工曾在先行实业任职、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曾与先行实业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购了先行实业的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并于 2018 年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先行实业的土地及工业厂房。（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最终主要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归还 2021-2022 年因体外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占用本息。（4）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向发行人员工借款的情形，2022 年 11 月底前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的分红所得偿还了上述借款的全部本息。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持股或任职企业历史上担保债务形成、演变、处置的具体情况，偿债资金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或者向发行人的员工、客户、供应商等主体的借款，债务处置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历史上对外转让、注销企业的情况，转让原因、受让方及其背景、定价依据和对价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债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3) 目前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持股或任职企业资产负债（含担保债务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资不抵债或大额负债等情形，前述企业的其他股东背景，前述企业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4) 发行人收购先行实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相关土地和厂房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向自然人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身份（如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员工等）、人数、利率、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等，是否附带条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6) 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在发行人创立、业务拓展、生产经营中分别实际承担的职责、发挥的作用、扮演的角色等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发行人创立时间以及资金、资产、业务来源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7)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先行实业）在业务、资产、专利、技术、供应商、客户、员工等方面的关系，是

否相互独立。(8)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间、频率、金额、目的、主要去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等，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或经营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战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并进一步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是否能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御微直接持有公司 46.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吕峥健直接持有公司 20.2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御微 100.00%的股份、永康御乐 22.75%的出资份额、永康御健 0.11%的出资份额合计控制公司 79.38%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2)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永康御乐、永康御健各合伙人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持股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

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情况、分红占利润的比重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分红款去向或用途，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6）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形，2024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126.77%。

（2）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7项，并拥有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形技术、特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等5项核心制造技术。（3）保温器皿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国外OEM/ODM订单的竞争和国内消费市场的竞争。公司以OEM/ODM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野帝（YETI）、斯坦利（STANLEY）、星巴

克、乐扣乐扣等，OEM/ODM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 90%；公司 OBM 产品包括“CENSUN/先行”和“IDEUS”系列，OBM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是未来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1) 公司生产模式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②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③说明不同类型产品是否在部分生产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如是，进一步说明不同类型产品在哪些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中是否可以按照订单将不同类型产品混合排产。④结合前述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计算方式，充分说明公司产能计算方式是否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2) 公司产品及技术竞争力。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质、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加工工艺、研发创新水平、核心技术、订单响应能力、公司规模、企业管理水平、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生产销售模式、社会责任保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异同，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②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客户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数量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④结合国内其他领域公司进入保温杯市场的情况，分析说明保温杯行业是否存在较高的壁垒、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趋势及对公司的影响。

(3) OEM、ODM 业务稳定性及 OBM 业务成长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保温器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份额、公司对国外知名品牌客户的覆盖面及变动趋势，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被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以及前述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对发行人设置了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 OEM、ODM 和 OBM 销售产品共用同一设计的情形，发行人发展自有品牌是否会影响与 OEM、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③结合公司 OBM 业务销售方式、产品单价等，分析说明自有品牌的市场定位以及产品市场定位与公司产品竞争力、核心技术储备、战略规划、市场认可度、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匹配。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说明发行人开展 OBM 业务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风险，自有品牌建设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未来是否仍以 OEM、ODM 业务为主。⑤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1%、70.41%、78.75% 和 83.3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YETI 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5%、46.66%、37.81%和 34.66%，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哈尔斯、同富股份、嘉特股份，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YETI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2022 年 YETI 净利润大幅下滑。（2）代工厂商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仍需接受定期审核，报告期内部分品牌商未进行验厂。（3）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中，对 PMI、Trove Brands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宁波一声巨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各品牌客户基本情况、获取过程、开发周期、合作历史、对应的具体品牌产品、目标市场和客户类型、代工方式（OEM、ODM 等）、认证周期及期限、认证流程、各期客户验厂评价情况，部分品牌商未进行验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主要客户销售数量、产品种类、单价、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对 PMI、Trove Brands、宁波一声巨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YETI、PMI、Trove Brands 等主要品牌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发行人为其代工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销量份额，主要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交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发行人相同，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

在主要品牌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劣势，是否为其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4）说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客户集中度提高，且集中度高于哈尔斯、同富股份、嘉特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拓展其他主流保温杯品牌客户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措施及有效性，集中度提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成长性、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 YETI 业绩波动具体原因，产品召回是否涉及公司代工产品，该客户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产品在终端销售市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和纠纷，发行人与 YETI 的主要合作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 YETI 收入和毛利占比及变动趋势，说明公司对 YETI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保温杯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品牌客户经营稳定性，其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其选择代工厂商区域分布变动趋势，公司较其他代工厂商在价格、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竞争优劣势，主要客户在手订单较同期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品牌客户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2号指引》2-8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证据及结论。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5.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资金占用、与多家关联方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印章申请流程晚于实际用印日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2021年、2022年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1,385.39万元、1,016.18万元，包括废料及其他业务收入、供应商质量扣款、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497.63万元、577.52万元、182.14万元和174.74万元，主要为境外第三方回款。（2）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4月、11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2022年废料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进行调减，对2024年1-6月跨期收入、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包括调整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70.59万元、增加存货367.20万元、减少营业收入483.91万元、减少营业成本367.20万元等。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入账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2）说明公司向上海御微、先行实业、先行集团等关联方提供大额资金支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笔数、拆借时间、拆借金额及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来源等，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拆借利息是

否公允，以上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合同金额、收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客户的获取方式，说明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备可验证性。（4）逐笔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存在账外收入、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不合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后续整改措施有效性。（5）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个人卡收付款信息能否与真实交易、客户、供应商、员工相对应，个人卡资金的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是否混淆，入账金额是否准确，由于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及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6）梳理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是否完整，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①说明按照《2号指引》相关要求开展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②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境外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7.04 万元、129,398.65 万元、165,786.05 万元和 101,723.00 万元，同比增幅为 8.07%、28.12%和 67.48%，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对主要客户 PMI、Trove Brands 销售数量增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收入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80%、93.10%、90.31%和 93.88%。2023 年境外收入增长，海运保费由 2022 年的 111.35 万元下降至 19.57 万元。

（1）业绩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 OEM、ODM、OBM 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收入构成情况，包括收入及占比、销量、平均

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各模式下产品单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按照容量、产品定位等合理区分）、产品单价的影响因素、终端消费群体对各品牌各类型保温杯需求变动等说明各产品销量、单价波动原因，解释 2022 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单价上升但销量下降的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2 年收入小幅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收入增幅逐渐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收入波动不一致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类型及数量、新老客户交易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各主要销售区域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收入大幅波动、欧美和日韩地区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③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差异，说明 2023 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哈尔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增长、销售区域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说明 2022 年 YETI 收入增长，发行人向 YETI 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及 2024 年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客户对应产品产销量、业绩变动、行业趋势是否匹配。说明主要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与公司对其新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相匹配。⑤说明 OEM、ODM 和 OBM 产品与各销售模式（境内外、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的对应关系，在各销售模式下 OEM、ODM 和 OBM 产品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自主品牌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增长持续性，OEM、ODM 客户是否知悉公司自主品

牌销售情况，是否对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进行限制，自主品牌销售对 OEM、ODM 客户合作的影响。

(2)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终端消费者对各品牌保温杯需求变化情况、品牌客户市场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自主品牌市场认可度是否提升、境外销售的相应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海运费和汇率波动、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境内外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实现时间、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境内收入是否稳定，说明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境外销售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②说明境外主要客户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报告期增量采购情况、销售周期是否匹配，境外客户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③说明各期海运费变动情况，2023 年境外产品销量、收入大幅增长，海运保费却下降 82.42% 的原因，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内承担运输义务收入规模、销量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④说明境外不同模式（FOB/EXW/FCA/DDU 等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3) 其他业务收入与经营情况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

2021-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模具销售收入等，金额分别为 3,568.01 万元、3,853.96 万元、4,862.04 万元和 2,204.9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5.07%、7.54%、9.27%、4.98%。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废料、模具内容及产生原因、主要销售对象、销售模式、定价方式，废料、模具销售单价水平是否公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投入、产出、损耗情况及确定依据，结合生产流程、投入产出比等，说明废料产生、入库、销售、结存情况，与原料投入、产销量是否匹配，说明废料仓储、出售称重记录情况，废料产生、入库、领用、销售等各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废料与产品销售混同情形，是否通过销售废料增加收入规模、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③具体说明模具销售模式，与产品是否配套销售，主要客户模具销售与其销售规模及变动、产品种类及更新换代情况是否匹配，YETI 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模具销售占比较低，以及 2023 年向 Trove Brands 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模具销售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销售废料、模具的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结合产品模具开发及销售模式、合同约定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及模具销售是否共同构成一项履约义务，模具收入是否与产品共同作为履约义务分期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销售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具体说明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公允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区分实地走访、邮件、境内办事处查看等方式各期核查金额及占比，列表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走访对象选取方式、走访过程及走访内容、对应客户及所属地区、访谈对象、时间、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未对部分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原因，如何通过邮件及中国办事处查看方式核查，相应对接人员的工作职能、权利，其能否代表客户接受访谈、回函，说明境外销售核查是否充分，替代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手段及覆盖范围能否支持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3）对上述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盘点、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分别说明占该类客户收入和整体收入金额的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不接受盘点的客户、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7.总额法确认收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并议定价格的情形，涉及的客户主要为 YETI，会指定塑盖、包装物等部分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仅用于生产客户产品，各期向 YETI 指定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91.25%、

84.04%、82.63%，占各期向 YETI 销售的产品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7.24%、26.98%、27.73%和 27.72%。

请发行人：（1）说明与指定供应商的客户定价机制，客户如何与指定供应商议定采购价格，销售合同中对于产品价格约定条款，是否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基础上确定，结合原辅材料向各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全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最终销售产品是否掌握完整定价权。（2）说明销售合同中对于原材料使用约定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签订间隔时间，指定的原材料与产品品种、数量之间的关系，采购或销售合同中是否指定原材料用途，公司能否主导原材料的使用，是否存在从客户采购的原材料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处置的情况，是否承担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所有原材料和产品的滞销积压风险，说明具体依据。（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塑盖、包装物等原辅材料原材料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主导上述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结合业务实质、公司与客户对于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价格风险承担情况、产品定价权、指定原材料存货风险责任归属等情况，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净额法下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毛利率持续下滑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分别为 26.12%、25.61%、25.08%、22.04%，受主要原材料价

格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价格调整机制等影响而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可比公司哈尔斯、嘉益股份等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 公司与 YETI、PMI 等客户存在产品价格年降约定。(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塑料粒子、包装物等，直接材料占比在 50%-65% 之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约 40%，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

(1) 产品定价机制及价格年降政策的影响。请发行人：

①说明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向产品价格传导、年降政策具体约定条款及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对比不同客户间的条款差异，说明年降政策约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价格传导机制、年降政策等说明各期各产品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将原材料和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传导能力。②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相关条款约定情况、年降比例、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比较分析 OEM、ODM、OBM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是否通过持续降价促进销售并维持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地位。③结合价格年降约定、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就销售单价波动对收入、毛利率、净利润

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议价能力较弱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 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变动、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汇率波动、客户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及持续性，两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及 2024 年上半年变化趋势相反的合理性。②说明不锈钢等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各期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原材料向售价传导的滞后周期，量化分析不锈钢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议价能力说明经营业绩稳定性是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下新老产品收入构成及未来变动趋势，结合向主要客户新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新老产品平均单价、毛利率情况及波动原因，是否存在以老产品销售为主同时存在年降政策影响，毛利率逐渐下滑的情形，结合期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发行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及最新议价情况、产品期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汇率走势、成本管控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④按照细分产品类别，结合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定价机制、单位价格及成本等差异情况，量化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及合理性。

(3) 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主要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对第一大客户 YETI 毛利率大幅下降。请发行人：①结合向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种类、结构、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对不同客户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差异情况，说明各主要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对 YETI 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年降政策影响，与 YETI 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和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期后对 YETI 毛利率、在手订单价格等分析说明对 YETI 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结合在手订单规模、产品结构、与 YETI 合作规划、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测算分析与 YETI 合作规模及合作收益变动趋势，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9.采购半成品、产成品的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普鲁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未实缴注册资本、成立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半成品、产成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13,958.94 万元、12,766.94 万元、16,954.64 万元、11,218.20 万元。（3）报告期内存在不锈钢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况。

请发行人：（1）区分外购内容（不锈钢材料、进口塑盖、半成品、产成品、外协加工等）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地、实缴资本、经营范围、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及占同类采购比例，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增减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司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原因（包括不限于前述供应商），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公司以 OEM、ODM 为主要销售方式的背景下，对外采购大额半成品、产成品的合理性，发行人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如何体现，相应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客户是否需要对其进行资质认证，半成品、成品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半成品、产成品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各自承担的主要责任、实物的流转情况，与自主生产模式所对应的销售业务在产品、渠道、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构成委托加工或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说明半成品、产成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成品、半成品价格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和外包具体内容、区分依据、必要性、合理性，外协和外包厂商的定价模式、外协和外包厂商同类加工作业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外协提供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不锈钢材料、进口塑盖 2022

年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2023 年、2024 年 1-6 月在不锈钢材料、进口塑盖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是否匹配，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单位人工成本变化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外协费、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与业务匹配性。（5）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和结存规模与产量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单位产成品能耗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10.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052.98 万元、5,659.98 万元、6,551.04 万元和 3,73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2%、4.37%、3.95%和 3.67%，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人员人工费用支出金额为 3,347.51 万元、3,854.47 万元、4,571.86 万元和 2,662.56 万元，直接投入费用金额为 1,284.00 万元、1,493.46 万元、1,720.77 万元和 913.2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

别为 273 人、282 人、383 人和 483 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非全时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 人、98 人、63 人、1 人。(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71%、1.70%、2.03%和 1.9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 5.02%、5.33%、6.07%和 5.90%。

(1)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匹配情况，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②说明研发人员划分的具体标准，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当期研发项目、新品研发等情况是否匹配，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及数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研发工时记录与分摊的具体方式，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③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内控是否健全，能否明确区分生产投入和研发投入，研发领料的具体构成、单价和金额情况，单价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直接投入逐年增长的原因，研发后材料的去向，报告期内研发废料、样品、模具对外销售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④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2) 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OEM、ODM、OBM 各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模式，对于境内外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推广方式，相应销售人员配备情况及

具体作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多渠道、多区域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构成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核算是否完整。②说明销售费用中宣传展览费的具体构成，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电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结合不同电商渠道的收入占比、服务费计费方式说明电商服务费快速上升的原因。③结合投保费率、投保覆盖率、境外销售收入等说明出口信用保险费变动的原因。④结合人员结构、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人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2）按照《2号指引》2-4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结论。（3）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证据。

问题1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22,928.72 万元、19,327.23 万元、26,292.56 万元、29,581.96 万元，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623.89 万元、

1,005.31 万元、2,887.85 万元、3,154.06 万元，2023 年末增加较多。(2)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53.70 万元、1,362.06 万元、1,164.59 万元、1,388.0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成品受订单尾数结存、按客户要求分批交付或延期交付等导致库龄较长，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增长，当年存货跌价准备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1%、7.05%、4.43%、4.69%，低于哈尔斯、嘉益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情况。(2) 说明各期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快速上升原因，是否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若有，补充披露对应客户、金额、库龄较长的原因。(3) 说明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未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谨慎，2023 年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上升，当年存货跌价准备下降的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及年降政策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

备的计提政策差异、期后结转情况和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充分揭示存货发生跌价损失风险，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平均值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4）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包括参与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如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问题12.关于厂房工程建设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920.98 万元、2,106.32 万元、6,735.14 万元和 409.08 万元，主要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线建设、改造和机器设备的投入，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公司 2021 年-2023 年产能维持在 3,600.00 万只。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7.34 万元、57.47 万元、1,836.69 万元和 7,407.7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开始进行 5 号厂房工程建设。（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机器设备采购形成的长期资产款，长期资产款分别为 940.96 万元、410.56 万元、805.71 万元和 2,869.8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建设作价依据，转固

时点是否准确，说明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增加，产能维持不变的原因，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能、产量等）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2）说明 5 号厂房工程等在建工程建设用途、投资具体内容、总投资额、已投入金额、工程进度、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投产时间、与产能需求匹配性、期后转固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外购机器设备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末长期资产款等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账龄结构，对应的交易对方，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期后结算情况。（5）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问题13.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

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05.91 万元、22,631.05 万元、36,637.50 万元和 41,875.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幅为-8.40%、61.89%、64.40%，2023 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②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04、5.47、5.59、2.5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8.14、9.05、8.60、3.99。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Trove Brands 信用期从 45 天变成 60 天，Base Brands 信用期从 60 天变成 75 天，2023 年新增客户一声巨响信用期为 90 天。**请发行人：**

①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说明信用期发生延长的客户数量、收入情况，信用政策整体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给予不同客户不同信用期的原因，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截至最新日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嘉特股份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方式对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6.03 万元、2,613.07 万元、814.03 万元和 764.30 万元。参考评估值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

公允价值，对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根据上市完成时间并结合上市前后离职条款情况设置锁定期确定相应股权激励的等待期。

请发行人：①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及具体职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出资价格及依据、资金来源。②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认依据，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③进一步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2022 年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具体摊销期限及其确定依据，预计上市完成时间是否审慎，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依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④说明同时授予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设置不同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

（3）汇率波动风险及外汇管理工具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外币资产的增值保值，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及期权等业务，报告期购买外汇管理工具规模分别为 4,520.00 万美元、6,400.00 万美元、1,300.00 万美元，0。报告期公司因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9.06 万元、-1,054.34 万元、-72.70 万元、0。2021 年末、2022 年末外汇衍

生品合约保证金为 541.93 万元、2,012.90 万元。②2021 年产生汇兑损失 501.15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972.72 万元、562.90 万元和 1,443.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1.92%、2.77%和 12.35%,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外币资产、汇率变动与汇兑损益的匹配关系,对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等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随着境外业务的拓展面临更大的汇率波动风险。②说明发行人购买外汇管理工具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风险对冲机制、价值计算模式、清算模式、交割决策、平仓条款、手续费或佣金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敞口、风控措施、止损安排、各期损益确认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外汇衍生品具体情况,说明其与外汇衍生品合约保证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及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的勾稽关系。④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外汇管理工具买卖方向与规模的匹配性,使用相关外汇管理工具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实现有效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外汇管理工具使用风险。⑤说明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除为了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91.89 万元、16,926.80 万元、19,784.01 万元和 23,610.12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327.82 万元、15,522.20 万元、25,100.46 万元和 29,236.00 万元。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④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4,072.63 万元、8,769.84 万元、-10,060.32 万元、-1,575.4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各项借款时间、借款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偿还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②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结合交易背景、信用期限、采购金额的变化等因素，说明应付款项变动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与业绩变动、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说明期后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情况。③说明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具体变动情况、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差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情况下，进行大额分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

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其他主体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分红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7.2 亿元，其中，拟将 6.4 亿元用于“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建设项目”，拟将 5,000 万元用于“不锈钢真空器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将 3,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项目”。

(1) “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建设项目”合理性、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②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

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2) “不锈钢真空器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合理性。②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③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该项目顺利开展。

(3) “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及资金置换安排。请发行人：①说明“信息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②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有）等，以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③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④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风险，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其他问题

(1) 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租赁多处生产经营基地，其中 2024 年 9 月租赁的 9.6 万平方米厂房已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单价、面积、租金、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背景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等。②租赁已被抵押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原因、合理性及存在风险，并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说明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亏损、2 家注册在境外。发行人股东高凤飞及其控制企业（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弘投资中心）曾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日创拆入资金用于上海日创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泓硕贸易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现金方式收购泓硕贸易日用器皿业务相关资产，金额为 9.67 万元，后续泓硕贸易注销。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永康安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从孙慧巧（孙慧巧持有永康安嘉的股份实际为替吕峥健代持）处收购永康安嘉 100.00%股份，金额 142.9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孙慧巧配偶朱晓斌控制的企业）采购不锈钢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97 万元、222.52 万元、148.81 万元和 86.59 万

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各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后续经营安排。②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③说明上海日创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发行人收购上海日创的背景，其运营资金由股东高凤飞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泓硕贸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收购其资产及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⑤说明永康安嘉设立背景，由孙慧巧代持的原因，孙慧巧及其配偶的背景，发行人与孙慧巧配偶控制的企业购买货物的原因、合规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劳动用工合规性及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社保未缴纳人数占比为 71.12%、15.66%、6.20%、7.35%，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为 97.56%、16.04%、6.52%、7.48%，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为 9.50%、6.23%、7.91%、9.17%。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4,281.06 万元、3,385.12 万元、4,674.55 万元和 2,742.39 万元。2022 年存在一笔 26.35 万元的工伤事故赔偿。请发行人：①说明劳动用

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前述工伤事故具体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超产能生产及产品质量。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产品质量是知名品牌商选择代工供应商的重要考核指标。**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备案产量、环评批复产量、实际产量情况，超产情况及超产原因、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

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认真校对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②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情况，本次招股书及其附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就相同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